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艺纪发〔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案件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案件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2020年5月15日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案件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案件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案件审理工作是办理案件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必须牢牢把握政治属性。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

第三条 坚持“凡案必审、查审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工作，案件审理人员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并向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会汇报案件审理情况。

第四条 案件审理人员要以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为核心，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的基本要求，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强化监督制约作用。

第五条 案件审理人员应以事实为根据，以纪律、法律

为准绳，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六条 案件审理过程中，按照“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的要求，立足学校政治生态，统筹考虑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影响、审查调查对象认错悔错态度等情况，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实行案件主审人制度，在案件审理工作中，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审理组负责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量纪、手续、程序等承担审核职责，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审理的案件质量负责。

第八条 担任案件主审人的条件：

（一）政治坚定、坚持原则、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二）熟悉纪检监察业务及党内法规、法律，能够正确运用政策，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三）熟悉审理工作流程，具备较强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定性量纪以及文书撰写能力。

第九条 案件主审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进行形式审核并受理案件；

（二）审阅案卷材料，进行审理谈话，根据需要提出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的建议；

（三）撰写提前介入审核意见、审理意见、审理报告、请示、处分决定、批复、备案报告等文书，并送达相关单位

或个人；

（四）宣布处分决定并督促执行；

（五）在审理谈话、处分决定宣布等环节，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杜绝发生办案安全事故；

（六）做好与办理案件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一般案件配一名案件协审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配备两名以上案件协审人。案件协审人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助案件主审人审理案件，阅卷并提出审理意见，如有分歧意见应阐明理由，提交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会讨论；

（二）配合案件主审人做好审理谈话、核对事实、文书送达以及审理助辩等工作；

（三）在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会讨论案件时，补充汇报审理意见；

（四）协助案件主审人做好案件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案件主审人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擅自决定受理案件；

（二）不得擅自将案件退回审查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

（三）不得向当事人及其请托的人、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审理意见及审理中涉及的其他工作秘密；

（四）不得违反规定私自接触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五) 不得违反其他审理纪律。

案件协审人应遵守本条第(三)至(五)项规定。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案件主审人应当回避：

(一) 案件主审人是被审查调查人或检举人近亲属，或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二) 担任过本案的审查调查工作人员的；

(三) 担任过本案证人的；

(四) 与本案被审查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案件主审人有上述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负责人在确定案件主审人、审议案件时应对案件主审人是否具有回避情形进行审查。

案件协审人的回避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主要负责人可以决定终止案件主审人资格：

(一) 不依纪依法实行职务回避的；

(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三) 不遵守办案纪律的；

(四)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案件主审人情形的。

案件协审人资格的终止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案件主审人的相应责任：

(一) 涂改、隐匿、伪造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的，或者

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汇报案情时，隐瞒或者遗漏主要事实证据、重要情节导致处理决定错误的；

（三）撰写报告时，故意违背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会决定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处分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窃取、泄露审理工作信息和举报人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案件协审人承担与其职责相对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案件审理受理范围：

（一）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直接审查调查的案件；

（二）审理由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涉案的党员或监察对象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

（三）审理上级交办的其他案件；

（四）申诉案件；

（五）其他需要审理的案件。

第十六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审理人员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

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案件审理人员可以提前介入；

（三）案件受理后，应当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四）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件审理人员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五）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相关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补充审查调查；

（六）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者审查调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

对给予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处分的，在校党委审议前，应当与上级纪委监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审理报告报经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提请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会审议。需报校党委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室名义征求校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抄送校党委组织部门，并依照规定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以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建立处分决定台账管理、回访教育、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等制度，提高处分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第十八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第十九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校党委或者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办公会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